

請將身分證正面浮貼至此處

請將身分證反面浮貼至此處

請將存摺影本浮貼至此處

以上資料若填寫未齊全，則會影響入件權益，懇請見諒！感謝您的配合！

### 傳銷商經營規範

1. 申請人需年滿20歲。為18歲以上未滿20歲者，經法定代理人於本申請協議書簽署同意，得參加本事業計畫。
2. 申請人為一獨立之傳銷商，與美斯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斯德公司）無任何僱傭及隸屬關係。其行美斯德公司產品時，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自負經營責任。申請人不因銷售美斯德公司之產品而得認可為美斯德公司之代表人，其對外之一切銷售行為均應自負責任，與美斯德公司無關。
3. 申請人向美斯德公司購買產品或銷售產品於客戶時所發生之一切稅捐，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4. 申請人同意美斯德公司事業手冊中有關傳銷商與美斯德公司經營規範條款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申請人及美斯德公司均應受其約束。
5. 申請人申請做為美斯德公司傳銷商，須於申請時，需繳交入會費，美斯德公司將提供相關創業資料做為推薦之必備工具。
6. 申請人同意美斯德公司因市場結構變化及業務需求或法令變動等事宜，於兼顧傳銷商權益下修改事業手冊之內容，申請人並同意遵守修改後條款之規定。
7. 申請人成為獨立傳銷商之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7-1.得自訂約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7-2公司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傳銷商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傳銷商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7-3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7-4前項之退貨如係該事業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8. 獨立傳銷商之終止契約:8-1傳銷商得於前項猶豫期間經過後傳銷商於訂約30日後，仍得隨時以書面向公司主張終止契約，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8-2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原購價格90%買回傳銷商。8-3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9.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本公司不會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本公司將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10. 本公司退貨折損標準:商品自可提領日起 31~45天內,商品價值減損0%(可退之相對金額90%)，商品可提領日起46~90天,產品價值減損20%, (可退之相對金額70%)商品自可提領日起91~6個月,商品價值減損40%,(退貨可退之相對金額50%),商品自可提領日起逾6個月產品價值減損為100%(可退之相對金額0%)。拆封已使用過之商品則不予買回。
11. 瑕疵擔保責任：本公司之任何商品若有瑕疵發生，依民法有關買賣瑕疵擔保之規定處理。傳銷商於取貨時立即檢查商品瑕疵狀況，現場取貨者請立即提出申請，以郵寄收貨者應於一日內查驗商品，如有不良、毀損商品，應立即通報公司並於三日內辦理換貨手續。傳銷商辦理換貨須檢附本人之原始購買證明(如訂貨單或發票)，並填妥換貨申請書，本公司始辦理換貨。
12. 傳銷商如有下列行為之一，且經美斯德公司確認，美斯德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傳銷商終止契約，傳銷商不得異議：(1) 違反事業手冊規定(2)違反事業傳銷商規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或相關法律之規定。(3)毀損美斯德公司之名譽。(4)毀損銷售組織之權益。契約因前項而終止者，自終止日起，傳銷商不再具任何傳銷商資格。傳銷商有該項各款之行為致美斯德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付賠償之責。美斯德公司得逕行扣除應給付申請人之獎金。若扣除後仍不足以賠償其所損害時，就不足之部份得另向傳銷商求償。
13. 本契約而生之退換貨方式，悉依事業手冊『退換貨辦法』為之。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時，本公司將先扣除已領取獎金以及收回20%購物折扣剩餘紅利點數5%福利積分商品兌換點數,傳銷商已5%福利積分點數1:1兌換之商品,本公司將不予追回,二者尚未使用的剩餘紅利點數將一併扣除歸零之後，再退剩餘金額（本公司亦將向上線追討已領取之獎金）此後申請人認定前述事項本公司已盡告知交易已完成之事實。
14. 申請人於此證明簽署本協議前，請詳細閱讀本契約,美斯德公司以本契約之規定事項，申請人應充份明瞭事業手冊及本契約之一切內容。
15. 申請人須以正直、誠實之態度，遵守法令並接受美斯德公司之指導。經營美斯德公司事業及介紹美斯德公司之產品，不得為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並應確保美斯德公司不因申請人之行為而受損害。
16. 本契約內容包括本公司其他書類規範傳銷商傳銷商權利義務事項，並有多層次傳銷法令之適用。
17. 本契約所生一切糾紛、疑議、訴訟等概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8.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接受美斯德公司傳銷商申請協議書內容及經營規範，並充分瞭解獎金制度，並同意本人對上述文件並不存在任何問題。本人將按照美斯德公司的經營規範所載協議內容，經營美斯德公司所提供之業務及隨時生效之其修訂本。本人承諾及聲明在申請書填報之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20171007 版

本人已詳讀，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上契約條文